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边缘 AI处理器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后续将根据开户进展情况,及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